

115 學年度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董事會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。
- 二、辦理遴選單位：

由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董事會（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），成立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索取簡章報名表時間地點：

簡章報名表由本校免費提供，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逕向本校人事室（電話：07-7225529 分機 20）索取，下班時間可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報名參與校長遴選人員於 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休息），在本校人事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）辦理報名。
- 五、凡符合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董事會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資格，且無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，均可報名參加遴選，另經本校董事會董事推薦參與遴選者，均應於報名時間內親自至報名地點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凡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繳交「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表」及個人履歷及對學校經營計畫一份（格式為 A4，頁數限 10 頁以內），送本校人事室。
- 七、遴選結果：由董事會另函通知。
- 八、遴選錄取名單報部核准後，經聘任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註銷其聘書。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校長遴選報名表及資格審查表

姓名	現職(前)服務單位及職稱	到任現職 年 月 日	性別	年 齡 及 期 出 生 日 期 歲 年 月 日	照片粘貼處
地 址		電 話	(公): (宅): (手機):		
學 歷					
類 別	學 校 (考 試) 名 稱	(類)科系組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
博士學位					
碩士學位					
研究所修滿四十學分					
學士學位					
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					
公務人員考試					
經 歷					
類 別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起 訖 年 月	年 資		
中等學校教師					
國民中學校長					
高中(職)主任					
高中(職)組長、科主任					
教育行政職務					
其他					
最 近 5 年 考 (績) 核					
年 學 年 度	年 學 年 度	年 學 年 度	年 學 年 度	年 學 年 度	合 計
					()年甲 ()年乙

獎		懲	
任職期間 曾獲特殊獎勵	最近5年 曾獲記功獎勵	最近5年曾受懲戒 或記過以上處分	
◎特殊優良教師 次(年) ◎木鐸獎 次(年) ◎其他 次(年)	最近5年曾獲記功、嘉獎獎勵 總計記功 次，嘉獎 次	懲戒	計 次 核定日期:
	()年度合計記功()次，嘉獎()次	記大過	計 次 核定日期:
	()年度合計記功()次，嘉獎()次	記過	計 次 核定日期:
身份證正面影本		身份證反面影本	
應繳資料	()1. 報名表、積分自評表。 ()2.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()3.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。 ()4. 自傳。 ()5. 專長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。 ()6.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 ()7. 應徵者同意書及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。 ()8.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核備文。		
審查結果	符合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董事會校長選聘及解聘法第7條具有校長任用資格		
	未符合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董事會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7條規定應有之校長任用資格		
	理由		
填簽表人章	初員 審簽 人章	複員 審簽 人章	

- 填寫說明：1. 雙線部份係由審查人填寫，報名參加遴選人請勿填寫。
 2. 報名參加遴選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
 3. 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印乙份。